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崑宗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陳崑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
11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崑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
16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17 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0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
21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22 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
23 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
24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
25 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
26 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
27 仍得易科罰金。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
28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
29 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
30 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
31

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又其中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惟依法既須合併定應執行刑，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2月、113年1月，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俱同，並考量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書記官 林毓珊

02

附表：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20,000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6號	113年1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6號	113年3月12日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40,000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月28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51號	113年11月12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51號	113年12月11日	